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1.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和休閒與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校外實習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相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事項。

三、本系校外實習委員設置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系校外實習負責教師兼任之。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若干人，由本系或他系擔任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與實習**班級導師**於每學期組成。
- (三)本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四、本系「召集委員(本系校外實習負責教師)」之聘期以學年為單位，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

五、本系「校外實習委員」之聘期以學期為單位，由本系每學期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委員。本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六、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即為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需協助執行上列第二條第(一)~(七)各款之各項工作。

七、本系學生得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申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個案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設置，專責處理上列第二條第(四)款之事項。本系學生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

辦法向「學生校外實習個案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校外實習個案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任務型之非常態組織，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兼任之，遇有學生正式申請之申訴個案始得召開。

八、本系教師得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申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個案處理評議委員會」之設置，專責處理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衍生之相關事件。本系教師認為實習學生有損害本系或本校之名譽或實習規定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校外實習個案處理評議委員會」提出並決議之。「學生校外實習個案處理評議委員會」為任務型之非常態組織，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兼任之，遇有教師正式申請之學生個案始得召開。

九、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上述各項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各項實習案件之當事人均應負起保密責任。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